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98號

原告 林英芳

被告 林英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0萬8605元，及自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7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0萬8605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依據民法第749條規定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4239元，及自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114年度司促字第2897號卷(下稱司促卷)第5頁】。嗣於訴訟進行中，追加民法第312條為請求權基礎，並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19萬6605元，及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一第31、153頁)。經核前揭追加民法第312條規定，與原訴主張民法第749條規定所指均為原告代位清償被

01 告之借款債務之同一基礎事實，並因原告起訴後發現代位清
02 償之金額增加，而擴張請求本金，減縮請求利息，揆諸上開
03 規定，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相
04 符，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7 臺灣企銀)之債務319萬6605元，原告為連帶保證人，為避免
08 被告因未能清償債務致臺灣企銀向原告追償，遂代被告清償
09 向臺灣企銀為清償，是原告清償後承受臺灣企銀之權利，自
10 得向被告請求清償債務，爰依民法第312條、第749條規定，
11 請求被告給付319萬6605元及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一)被
12 告應給付原告319萬6605元，及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
1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
14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原告提出之代位清償證明書，涉及民國88年間兩
16 造父親林宗原向臺灣企銀之抵押借貸600萬元(下稱系爭借
17 款)，並以林宗原購買借名登記在被告名下之重測前台南縣
18 ○里段0000000地號土地為擔保，系爭借款係兩造父親林宗
19 原生前以被告為人頭向銀行借貸，非被告之債務，此情原告
20 甚明，且借據上借款人欄簽名，非被告本人親簽。再者，原
21 告所提出之100年4月20日代位清償證明書，所還款項應219
22 萬2366元，係屬被告配偶王秀美所有於99年5月27日出售臺
23 南市○里區○○路000地號房地(下稱系爭房地)價金結餘
24 款，非來自其本人所有之金錢。退步言，系爭借款金額依原
25 告之請求，應有罹於消滅時效之情事，被告依法亦無給付之
26 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
27 均駁回。

2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9 (一)臺灣企銀於95年5月5日起至100年4月1日止執行原告及王秀
30 美薪資，因此開立原告代位清償證明書，代償金額合計為10
31 0萬4239元；開立王秀美代位清償證明書，代償金額合計為2

01 1萬元(本院卷一第9頁、第81、83頁、第382頁)。

02 (二)兩造、林宗原、王秀美於100年4月14日共同向臺灣企銀申請
03 以219萬2366元結清，經臺灣企銀同意，該份申請書上簽名
04 為兩造所親筆簽名(本院卷一第85頁、第382頁)。

0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本件兩造爭執之點，應在於：(一)被告與臺灣企銀間是否有系
07 爭借款關係存在？(二)原告本於民法第312條、第749條規定，
08 請求被告給付319萬6605元及所生遲延利息，有無理由？(三)
09 被告以時效消滅來拒絕履行，有無理由？

10 (一)被告與臺灣企銀間就系爭借款已成立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存
11 在

12 1.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13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表意人無欲為
14 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
15 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同
16 法第86條有明文，而立法理由略以：其表意人雖無欲為其
17 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相對人仍信其有受拘束之意者，
18 其意思表示仍為有效，蓋以維持交易之安全。而稱消費借
19 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
20 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
21 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債權債務之主體以締
22 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故凡以自己名義結約為債務之負擔
23 者，無論其實際享用債權金額之人為何人，當然應由締結
24 契約之當事人負歸償之責（最高法院18年度上字第1422號
25 判決要旨參照）。

26 2.經查，被告與臺灣企銀於86年10月13日簽訂借據，由被告
27 擔任借款人，林宗原、原告、訴外人即被告配偶王秀美擔
28 任連帶保證人，有借據在卷可佐(本院卷一第203頁)。又
29 兩造、林宗原、王秀美於100年4月14日共同向臺灣企銀申
30 請以219萬2366元結清，經臺灣企銀同意，兩造均在該份
31 申請書上親筆簽名（見不爭執事項(二)），若被告所辯該借

01 據上借款人欄位之「林英斌」簽名，非其所簽，印章為林
02 宗原私自刻用乙節縱然屬實，被告當時大可向其父親林宗
03 原或臺灣企銀反應此事，並主張被告非系爭借款之借款
04 人，而非於上開申請書上簽名同意結清債務。況且，依金
05 融機構放款作業慣例，於申請貸款人提出抵押貸款申請
06 時，金融機構均會就借款戶進行信用調查，並要求提出人
07 保及物保，再就借款戶、保證人進行徵信，就擔保物進行
08 評估鑑價等程序，之後再與借款戶簽訂借款約定書、借據
09 等，並就保證人進行對保等。若本件被告確非借款人，臺
10 灣企銀亦不會對兩造、林宗原、王秀美加以徵信或對保，
11 臺灣企銀亦不會撥款予被告，被告此一臨訟抗辯，與上開
12 常情有違，顯不可採信。

13 3.被告即以自己借貸之意思表示向臺灣企銀申辦貸款，並非
14 以林宗原或其他第三人之代理人身分為之，則基於契約當
15 事人之身分，被告應受系爭借款契約之拘束，對臺灣企銀
16 負主債務人之清償責任。被告雖抗辯實際有資金需求之人
17 為林宗原，被告係出名擔任借款人，故實際借用人為林宗
18 原乙節，爭執其本無意向臺灣企銀借款。惟該等情節縱然
19 屬實，亦屬被告與林宗原之私下協議，無以對抗不知情之
20 臺灣企銀，縱然被告無意受其借款意思表示之拘束，被告
21 所為借款之意思表示仍然有效並仍應受拘束。基此，臺灣
22 企銀既已依約給付借款600萬元予被告，被告即便將帳戶
23 轉予林宗原使用，並未自用，仍不因此即可不負系爭借款
24 契約之主債務人責任。

25 (二)原告本於民法第312條、第74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19萬6
26 605元及所生遲延利息，於法有據

27 1.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債權讓與之債務人於受通
28 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
29 法第294條第1項前段、第2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
30 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於其清償之限度內
31 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

01 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民法第312
02 條前段、第749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承受債權之性質
03 為法定之債權移轉，效力與債權讓與相同（最高法院113
04 年度台抗字第13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而依民法第313
05 條規定，前揭第299條第1項規定於第312條所定情形準用
06 之，衡以民法第749條前段規定同屬法定之債權移轉性
07 質，當應類推適用。

08 2.本件系爭借款因逾期未清償，經臺灣企銀於91年進行催收
09 程序，後續執行原告及王秀美薪資，嗣於100年4月14日兩
10 造、林宗原、王秀美共同向臺灣企銀申請結清，經臺灣企
11 銀同意以219萬2366元結清，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原告
12 於95年5月5日起至100年4月1日向臺灣企銀清償100萬4239
13 元(本院卷一第81頁)；100年4月20日向臺灣企銀清償219
14 萬2366元(本院卷一第37、301頁)。依上，原告基於連帶
15 保證人之身分向臺灣企銀清償系爭借款之部分債務即319
16 萬6605元，即屬民法第312條所定以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向
17 債權人為清償，亦構成民法第749條所定以保證人身分向
18 債權人清償之情事，即於其清償之限度內即319萬6605
19 元，承受債權人即臺灣企銀之權利。惟依前述，原告既依
20 民法第312條及第749條規定，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臺灣
21 企銀之系爭借款債權，被告即得就其可對抗臺灣企銀之事
22 由，以之對抗原告。

23 3.被告雖辯稱原告所還款項219萬2366元，係屬王秀美所有
24 土地出售價金結餘款云云，原告則主張該筆款項係林宗原
25 償還欠款111萬3716元，另外跟伊胞弟林英儒及同事各借
26 款20萬元，還有同意書有載明要還伊30萬元，不足部分跟
27 林宗原借款37萬多補足，所以伊才去匯款給臺灣企銀219
28 萬2366元等語，並提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且
29 有證人林英儒之證述可佐(本院卷一第37、382頁、卷二第
30 18頁)。惟查，上開匯款申請書已可證明原告曾匯款予臺
31 灣企銀之事實，況且原告與王秀美間復曾有被告所述系爭

01 房地債務糾葛，尚未釐清，有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75號
02 判決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5至12頁），實難遽謂原告
03 上開匯款予臺灣企銀之款項219萬2366元即屬系爭房地價
04 金結餘款，故被告抗辯舉證不足，亦難憑採。

05 (三)被告抗辯系爭借款債務於超過230萬8605元部分已罹於時效
06 而消滅，其拒絕給付，於法有據。其餘時效抗辯部分，則於
07 法不合

08 1.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
09 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
10 125條本文、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
11 按民法第128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12 所謂「可行使時」，係指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權，客觀上
13 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要與請求權人主觀上何時知悉其可
14 行使無關。倘請求權人因疾病、權利人不在、權利存在之
15 不知或其他事實上障礙，不能行使請求權者，則時效之進
16 行不因此而受影響（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35號、10
17 1年度台上字第103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因承認而中
18 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
19 第129條第1項第2款、第13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承
20 認，乃債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認識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
21 知，僅因債務人之一方行為而成立，無須得他方之同意。
22 至於承認之方式法無明文，其以書面或言詞，以明示或默
23 示，均無不可。如依義務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
24 推知其有承認之意思者，即足當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
25 上字第1307號、108年度台上字第886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2.被告抗辯系爭借款金額依原告之請求，應有罹於消滅時效
27 之情事，被告依法亦無給付之義務等語。經查：

28 (1)100萬4239元部分

29 臺灣企銀自99年5月5日起至100年4月1日止，執行原告
30 薪資，嗣於100年7月6日開立代位清償證明書予原告
31 （本院卷一第77、81頁），原告代位清償系爭借款部分

01 債務100萬4239元，而承受債權人臺灣企銀之權利，發
02 生法定債權移轉之效果，原告得立於臺灣企銀之地位行
03 使權利，故請求權時效應依民法第125條規定為15年，
04 合先敘明。又原告係於114年2月18日始聲請對被告核發
05 支付命令，經本院於同年月26日以114年度司促字第289
06 7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准許，並將系爭支
07 付命令及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於同年3月4日送達被
08 告，因被告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等情，有民事支付命令
09 聲請狀、系爭支付命令、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佐（本院
10 114年度司促字第2897號卷第5、27、35頁），堪認上開
11 100萬4239元之債權已移轉於原告之事實，經原告合法
12 通知被告，業已生債權讓與之效力，由於債權仍不失其
13 同一性，故上開債權之利益或瑕疵均一併移轉於原告享
14 受或承擔，消滅時效已進行之期間亦併同前後計算。而
15 原告既自114年2月18日起，方對被告行使上開借款債權
16 之權利，則被告得以伊於受通知時，業已存在得以對抗
17 讓與人臺灣企銀之實體法上時效抗辯事由，對抗受讓人
18 原告。惟原告於95年5月5日起至100年4月1日止（如附
19 表所示），不定期遭臺灣企銀扣薪多筆清償上開債務，
20 且附表所示各筆遭扣薪資之代償請求權時效，應自各筆
21 原告實際遭臺灣企銀扣薪之日開始計算，原告復未能舉
22 證中斷時效之事實，是附表所示編號1至35部分，原告
23 對被告之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罹於時效而消滅。
24 僅附表編號36、37、38部分，尚未罹於15年之時效而消
25 滅，合計11萬6239元（計算式：2萬4000元+2萬4000元
26 +6萬8239元=11萬6239元）。從而，被告抗辯上開借
27 款債務超過11萬6239元部分已罹於15年之時效而消滅，
28 並拒絕給付，於法有據，即原告僅能請求被告給付11萬
29 6239元本息。

30 (2)219萬2366元部分

31 兩造、林宗原、王秀美於100年4月14日共同向臺灣企銀

01 申請以219萬2366元結清，該申請書內容為：「本人為
02 貴行之房貸客戶，由於滯欠多時，不動產於93年拍賣並
03 分配完畢，惟仍尚欠五百多萬之債務，本人雖有意解
04 決，但金額龐大已非債務人等所能及，無法全數清償，
05 冀望貴行體諒，且本件前後協議繳款多年，以有最大的
06 還款誠意，希望能酌情減免，本次擬於100年4月18日匯
07 入新臺幣2,192,366元一次清償積欠之債務，請同意所
08 請」（本院卷一第85頁）。自前開申請書之內容以觀，被
09 告與其他連帶保證人同意以219萬2366元一次清償系爭
10 借款剩餘債務，且該申請書上的簽名是兩造本人親簽，
11 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382頁）。益見被告已認識
12 系爭借款債務之存在，因而向臺灣企銀申請一次清償剩
13 餘債務款項，經臺灣企銀同意依上開申請書內容履行，
14 堪認被告就臺灣企銀之前開消費借貸請求權已為承認，
15 而生消滅時效中斷之效力，並自原告於100年4月20日向
16 臺灣企銀清償系爭借款剩餘款項即219萬2366元時起，
17 重行起算，是原告於114年3月31日以代位清償證明書提
18 起本件訴訟（本院卷一第35頁），並未罹於15年時效。

19 五、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0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22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23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
24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
25 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第229條第2
26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代償款項，係以支
27 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
28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9日（本院卷一第47頁）起至清償
29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3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12條、第74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
31 付230萬8605元（計算式：219萬2366元部分+11萬6239元＝

230萬8605元)，及自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逾前揭應准許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所提證據或聲請調查證據部分，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佳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陳家蓁

附表：

編號	扣款日期	原告薪資扣款金額 新臺幣：元(下同)	備註
1	95/5/5	24,000	已罹於時效
2	95/5/19	24,000	同上
3	95/6/20	24,000	同上
4	95/7/18	0	
5	95/8/14	24,000	已罹於時效
6	95/10/11	24,000	同上
7	95/10/20	24,000	同上
8	95/11/22	24,000	同上
9	95/12/19	24,000	同上

(續上頁)

01

10	96/2/14	48,000	同上
11	96/4/16	48,000	同上
12	96/4/20		空白
13	96/6/15	48,000	已罹於時效
14	96/7/10	24,000	同上
15	96/9/5		空白
16	96/9/14	24,000	已罹於時效
17	96/10/18	24,000	同上
18	96/11/14	24,000	同上
19	96/12/26	24,000	同上
20	97/1/16	24,000	同上
21	97/4/25	48,000	同上
22	97/6/3	24,000	同上
23	97/6/30	24,000	同上
24	97/8/5	24,000	同上
25	97/9/9	24,000	同上
26	97/10/16	24,000	同上
27	97/12/10	24,000	同上
28	98/2/6	24,000	同上
29	98/3/13	24,000	同上
30	98/4/23	24,000	同上
31	98/7/1	24,000	同上
32	98/8/14	24,000	同上
33	98/11/3	48,000	同上
34	98/12/29	24,000	同上
35	99/2/9	24,000	同上
36	99/3/15	24,000	未罹於時效
37	99/6/9	24,000	同上
38	100/4/1	68,239	同上

(續上頁)

01

	合計	1,004,239	
--	----	-----------	--